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宸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維綱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固陳報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37萬6,549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至14頁），惟依卷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經本院命各債權人陳報債權額之陳報狀所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截至各陳報日之利息債權數額如附表編號1至15「本金及利息債權額」欄所示，合計已達1671萬6,449元，是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顯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且無從補正，揆諸前開規定，自應駁回其

更生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編號	債權人	本金及利息債權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萬9,724元
2	台新銀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萬1,825元
3	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萬7,237元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萬6,117元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萬4,001元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萬7,432元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萬5,488元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萬8,209元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萬1,147元
1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萬4,675元
1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1萬3,921元
1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萬5,625元
13	滙城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萬8,444元
1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4萬5,003元
1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萬7,601元
共計		1671萬6,449元